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及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东江环保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155 号）核准，东江环保向 8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5,988,7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97.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691,719.9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4,308,277.0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500018 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投

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00.00 万元。由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430.83 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绿色循环中心一期项目	42,862.69	41,000.00	41,000.00
2	江陵县滨江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项目	17,025.00	16,500.00	16,500.00
3	数智化建设项目	21,000.00	19,000.00	18,430.83
4	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	12,783.50	9,500.00	9,5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合计		<b>127,671.19</b>	<b>120,000.00</b>	<b>119,430.83</b>

###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和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 （一）本次提供借款事项概述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5,430.83 万元，借款期限为 5 年，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分期发放，借款利率按照每次实际提款时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可视其实际经营情况滚动使用或提前偿还公司借款。本次借款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提供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提供借款金额（万元）
1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绿色循环中心一期项目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1,000.00	41,000.00
2	江陵县滨江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项目	荆州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	16,500.00
3	数智化建设项目	公司、深圳市华藤环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430.83	18,430.83
4	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	【注释】	9,500.00	9,500.00
合计			<b>85,430.83</b>	<b>85,430.83</b>

注释：本次公司拟提供借款的“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实施单位为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克拉

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湖北省天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三明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龙岩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 （二）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 1、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绿色循环中心一期项目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源福
成立日期	2019-02-21
注册地址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8 号楼 107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焚烧和填埋；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及相关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管理服务；环保设施运营服务。
股权结构	东江环保持股 85%、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国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5%

### 2、江陵县滨江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项目

荆州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海龙
成立日期	2016-10-24
注册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熊河镇沿江产业园招商大道 48 号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研究、开发及技术转让、建设；污水处理；噪声治理；工业废弃物的收集及运输。
股权结构	东江环保持股 100%

### 3、数智化建设项目

深圳市华藤环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博武
成立日期	2014-10-15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5 楼 502-505 室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互联网应用服务；网络信息系统设计；信息安全系统设计；云计算与虚拟化平台的技术开发与应用（不含限制项目）；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系统的技术开发（不含生产、加工）、租赁、上门安装调试与销售；音视频及多媒体会议系统设计；经营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东江环保持股 100%

#### 4、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

##### (1)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昌福
成立日期	1998-12-11
注册地址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3号
经营范围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仓储；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大气污染治理；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银制品销售；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再生资源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
股权结构	东江环保持股 80%、李洪波持股 5%、李春山持股 5%、李余山持股 5%、李江山持股 5%

##### (2) 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7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段浩
成立日期	2002-11-14
注册地址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废碱（HW35），有

	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处置有机溶剂废液（HW06）；喷涂废液（HW12）；废显影液（HW16）；表面处理废液（HW17）、含铜废液（HW22）、含锌废液（HW23）、含镍废液（HW46）、其他废液（HW49）；废酸液（HW34），废碱液（HW35）；）；废物处置技术咨询。
股权结构	东江环保持股 75%、浙江新东海药业有限公司持股 25%

### （3）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林涛
成立日期	2012-12-20
注册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石西公路 369 号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
股权结构	东江环保持股 82.82%、蔡珠华持股 10%、高春发持股 4.18%、新疆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

### （4）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震宇
成立日期	2015-11-03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昌邑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区东一路东、二路北
经营范围	废物的处理及综合利用；废水、废气、噪声的处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和购销。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
股权结构	东江环保持股 70%、潍坊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持股 30%

### （5）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林
成立日期	2014-11-03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经营范围	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

	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
股权结构	东江环保持股 100%

(6) 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子华
成立日期	2014-08-25
注册地址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区海滨四路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处置；燃料油（闪点在 61 度以上）销售；环保信息咨询服务；废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处置；从事与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咨询；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股权结构	东江环保持股 100%

(7) 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段浩
成立日期	2013-09-26
注册地址	衡水市桃城区赵家圈镇张柳林村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究及咨询；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再生物资回收；塑料制品生产及销售；环保设备的销售；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剧毒、易制毒、监控化学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
股权结构	东江环保持股 80%、刘洪顺持股 13.33%、孟宪林持股 6.67%

(8) 湖北省天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国栋
成立日期	2012-12-18
注册地址	江陵县工业园区荆监公路以西国强大道以北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污染土壤治理修复；环境检测、研发；建筑材料、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及燃料油销售；加工处理金属和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再生金属销售；原油污染机械清洁服务；环保设备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	湖北天银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东江环保持有湖北天银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0% 股权

(9) 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兰俊
成立日期	2012-03-27
注册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炉下镇下岚村陈坑自然村 1 号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运输（含危险废物、普通工业固废、医疗废物、其他危险废物，不含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开发；环保设备、器材、产品的研究、开发；环保技术咨询、环保新技术设计、开发。
股权结构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东江环保持有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

(10)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江浩伟
成立日期	2016-11-17
注册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诗林中路 518 号之一
经营范围	水、二氧化碳等矿产地质勘查；自来水生产和供应；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运输）；生态监测；固体矿产地质勘查；室内环境治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不含危险废弃物和废旧电子电器）；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固体废物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大气污染治理；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其他未列明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基础地质勘查；能源矿产地质勘查。
股权结构	东江环保持股 60%、厦门创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29%、纪任旺持股 9.96%、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67%、陈国武持股 5.56%、黄晨东持股 2.27%、洪健康持股 2.27%

(11)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洪春强
成立日期	2005-06-21
注册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
经营范围	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医药废物、农药废物、有机溶剂废物、染料涂料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利用、焚烧处置；货运：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6.2 项、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及综合利用；经销：工业固体废物的可利用资源；环保信息与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医疗及药物废弃物治理服务；废玻璃、废塑料回收。
股权结构	浙江江联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东江环保持有浙江江联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60% 股权

(12) 三明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纪任进
成立日期	2004-08-19
注册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碧湖村 106 幢附 1 幢（废物处置地点：三元区碧湖长埔垄生活垃圾场东北侧）
经营范围	普通废物综合开发、利用、处理；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整治、调试、运营；环保新产品技术开发、研究；环境保护、检测、技术咨询；环保信息网络服务（除电子商务）；废旧物品回收利用；医疗废物处理。
股权结构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东江环保持有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

(13) 龙岩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焕华
成立日期	2005-08-25
注册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平林村石灶坑
经营范围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建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日用杂货批发；日用杂品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危险废物治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股权结构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东江环保持有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

(14)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1,137.9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石
成立日期	2001-07-30
注册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领域内的科学技术研发服务；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等再生资源回收、处置及利用；稀贵金属、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生产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三来一补”业务。
股权结构	东江环保持股 70%、李金千持股 30%



(15)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宋亮亮
成立日期	2013-06-08
注册地址	曹妃甸区中小企业园区
经营范围	环保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危险废物经营。
股权结构	东江环保持股 80%、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6%、观拓科技（河北）有限公司持股 4%

(三) 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四、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及其置换情况

(一)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33,234,924.17 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133,227,054.7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注）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绿色循环中心一期项目	41,000.00	10,026.12	10,026.12
2	江陵县滨江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项目	16,500.00	100.74	100.74
3	数智化建设项目	18,430.83	713.13	713.13
4	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	9,500.00	2,483.51	2,482.72
5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	-

合计	119,430.83	13,323.50	13,322.71
----	------------	-----------	-----------

注：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募投项目方案，“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该次董事会后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期间投入金额。

##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1,247,779.5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承销保荐费	3,773,584.90	-	-
2	律师费用	853,331.32	523,137.07	523,137.07
3	会计师费用	301,886.79	268,867.92	268,867.92
4	印花税	298,651.73	-	-
5	股份登记费	225,988.70	225,988.70	225,988.70
6	独立财务顾问费	105,874.52	105,874.52	105,874.52
7	其他费用	132,401.95	123,911.38	123,911.38
	合计	5,691,719.91	1,247,779.59	1,247,779.59

根据公司《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安排：“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安排一致，本次拟置换的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5月2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同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行为，不存在违背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借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借款相关事项。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且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相关事项。

####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0500276 号），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上述《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是基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是基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

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奇崎

\_\_\_\_\_  
罗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日